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699) 及其執行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批評 :

- (1)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699) (「該公司」) ; 及
- (2) 該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陳承守先生 (「陳先生」) 。

實況概要

在 2018 年 12 月 26 日，陳先生代表該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 (「該附屬公司」) ，與獨立第三方 (「該第三方」) 訂立擔保協議 (「該擔保協議」) 。根據該擔保協議，該附屬公司同意為該第三方提供擔保，並收取擔保費作為報酬。

當時有關各方打算以該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協助該第三方申請信用狀。

在訂立該擔保協議後，於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8 日期間，陳先生代表該附屬公司與銀行訂立 7 份質押合同，以及將總值大約 5 億 3 千萬元人民幣的存單質押 (「該等質押合同」) 。因該第三方未能按照協議支付款項，該等質押合同在 2019 年 1 月 2 日被取消。

該等質押合同構成主要交易。該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要求。

.../2

在訂立該等質押合同時，陳先生沒有通知該公司董事會，亦沒有獲得董事會授權。該等質押合同令該公司面對重大財政風險，而陳先生並沒有採取足夠步驟保障該附屬公司質押的資產。

該公司及陳先生承認他們的違規事項，並接受上市委員會向他們作出下述制裁。

《上市規則》規定

第 14.34 條規定主要交易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該公司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根據第 14.38A, 14.40 及 14.41 條，該公司須就主要交易獲得其股東批准及刊發通函。

第 3.08 條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第 3.08(f)條特別要求董事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根據董事承諾，每一名董事須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 (1) 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 14.34, 14.38A, 14.40 及 14.41 條。
- (2) 陳先生違反 (I) 《上市規則》第 3.08(f)條及 (II) 其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董事承諾：
 - (i) 陳先生在未有知會公司董事會的情況下訂立該等質押合同。根據該公司的內部程序，該等質押合同須符合《上市規則》內的規定及發出公告。但陳先生誤以為按照《上市規則》，該等質押合同並不須要公布。在訂立該等質押合同後，他沒有採取任何行動確保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的相關的程序要求。
 - (ii) 該等質押合同的目的是協助該第三方申請信用狀。不過，該等質押合同的擔保範圍亦包括該第三方在其他不同合約內的責任。當時陳先生沒有設立任何正式的保障，以確保擔保範圍有所限制。

- (iii) 再者，陳先生亦接受他在訂立該等質押合同時，未有充份考慮該第三方就信用狀違約的潛在風險。

結論

上市委員會決定作出在此紀律行動聲明中列出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制裁僅適用於該公司及陳先生，而不涉及該公司董事會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1年1月8日